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，依法治理，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，稳步开展风电场和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，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现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19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经营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脚踏实地，务实奋进，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，积极开拓塔筒销售市场，稳步推进产业链拓展和战略转型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逐步转正，公司发展趋势整体向好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累计销售塔筒约 17.63 万吨，实现营业收入约 139,35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8.83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0,23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7.07%。

（一）多举措开拓市场，实现营业收入较大幅度上涨

1、依托公司战略转型，寻求与风机厂商展开战略合作

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稳步推进，公司积极获取风电资源，并进行开发运营。在建设风电场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公司积极寻求与风机主机厂的战略合作，相互支持，合作共赢。有利推动公司塔筒订单的增加。

2、顺应风电发展趋势，加大区域市场开发力度

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 2018 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：2018 年，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2059 万千瓦，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.84 亿千瓦，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9.7%。2018 年风电发电量 3660 亿千瓦时，占全部发电量的 5.2%，比 2017 年提高 0.4 个百分点。2018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095 小

时，同比增加 147 小时；全年弃风电量 277 亿千瓦时，同比减少 142 亿千瓦时，平均弃风率 7%，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，弃风限电状况明显缓解。（资料来源：国家能源局网站 <http://www.nea.gov.cn>）

公司顺应国内风电发展向好趋势，持续加大塔筒销售市场开发力度，及时沟通主要客户，并重点针对弃风限电改善区域投入资源，使得公司塔筒销售订单有较大幅度增长。

3、借助海工基地平台，积极拓展海上风电业务

2018 年第四季度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建成投产，拓展了公司海上风电塔筒制造业务。2018 年度，江苏天能实现销售收入 126,967,806.14 元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塔筒(含海上风电塔筒)在手订单合计约 20.73 亿元。

（二）两主线推进转型，稳步建设运营风电场和光伏电站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发展新能源业务，按照既定计划建设、运营风电场和光伏电站。

1、风力发电场业务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获得约 190MW 风电场批复。公司风电场业务正处在投资建设期，尚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。

（1）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：已完成前期相关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，计划于 2019 年底前并网。

（2）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：正办理风电场建设前期相关审批手续。

（3）公司全资子公司榆林天能重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场项目：正办理风电场建设前期相关审批手续。

（4）公司全资孙公司阳泉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阳泉郊区景祐 40MW 风电场项目：正办理风电场建设前期相关审批手续。

2、光伏发电站业务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持有并网光伏电站容量约 100MW（含光伏扶贫电站容量约为 80MW）。其中，青海省三座合计 5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已收到国家补贴电价部分的电费收入。

公司所持有的光伏电站已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收入和利润，报告期内合计实现收入 8051.28 万元，净利润 5169.66 万元。

（三）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，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。

1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

该部分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。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公告。

2、3.0MW 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

公司于 2017 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，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部分变更。

其中 1.6 亿元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，0.5 亿元实施地点不变。

该项目的进展情况：自 2018 年 10 月起该项目位于江苏的部分正式投产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实现净利润 468.14 万元；项目位于胶州的部分尚未完全建成。

3、研发中心项目

该项目主要对大功率风机塔架制造技术进行研发，为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提供必要的硬件设施，提升公司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，为未来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已经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的 86.31%。

（四）履行社会责任，开展精准扶贫

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以切实行动助力脱贫攻坚工作。公司将产业扶贫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抓手，积极寻找机会，将产业扶贫与公司发展相结合，开展精准扶贫。

1、2018 年前三季度累计支出精准扶贫款 400.20 万元，用于协助精准扶贫 2017 年度建档立卡的 1334 户贫困户，其中协助青海共和县建档立卡精准扶贫 667 户、青海兴海县建档立卡精准扶贫 667 户。

2、2018 年第四季度累计支出精准扶贫款 1373.7 万元。

（1）青海项目

因该产业扶贫项目系公司收购项目，项目发电后开始精准扶贫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与当地扶贫局协商，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对前期扶贫款进行了补缴，并对扶贫方案进行了调整。其中：

①通过与当地扶贫局协商，补充增加支付 2017 年度的扶贫款合计 511 万元，由当地扶贫局建档立卡进行精准扶贫，合计 944 户。

②通过与当地扶贫局协商支付 2018 年度建档立卡的 1668 户贫困户，合计支出精准扶贫款 500.4 万元。

扶贫方案调整后，公司在青海项目的精准扶贫标准如下：

共和县项目：精准扶贫 667 户，扶贫款为 200.1 万元/年。

兴海县项目：精准扶贫 667 户，扶贫款为 200.1 万元/年。

贵南县项目：精准扶贫 334 户；扶贫款为 100.2 万元/年。

（2）大安项目

通过与当地扶贫局协商支付 2018 年度建档立卡的 1200 户贫困户，合计支出精准扶贫款 362.3 万元。其中：

大安天润项目：精准扶贫 800 户；扶贫款为 241.5 万元/年。

大安绿能项目：精准扶贫 400 户；扶贫款为 120.8 万元/年。

二、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根据发展需要，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公司重要事项，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。2018 年董事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2018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等 6 个议案；

2018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（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及摘要的议案》等 8 个议案；

2018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2个议案;

2018年7月19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等3个议案;

2018年7月24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等16个议案;

2018年8月16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2个议案;

2018年10月26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6个议案;

2018年11月2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融资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;

2018年11月30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〉的议案》等6个议案;

2018年12月13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;

2018年12月27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2个议案。

(二)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,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。

报告期内,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,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(三)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,对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(含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),均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,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均依据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会议,行使职权,履行职责,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。

三、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

(一) 继续拓展风机塔筒销售市场，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

1、陆上风机塔筒业务

2018 年度，国内风电行业告别连续两年的装机颓势，实现当年新增并网容量 2059 万千瓦，较 2017 年度大涨约 37%。公司将抓住国内风电发展趋势向好的机遇，继续加大陆上风机塔筒制造业务的营销力度，依托公司的市场布局优势，重点推进内蒙、东北等地区的业务拓展。通过市场开拓，增加订单数量，增加销售收入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风机塔筒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。

2、海上风机塔筒及基础管桩业务

根据国家《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国家将积极发展海上风电。随着广东、江苏等地海上风电项目的获批，2019 年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将会增加。

公司将以海工装备基地——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的建成投产为契机，顺应海上风电发展趋势，加大海上风电业务的开拓力度，在海上风机塔筒和基础管桩制造领域形成产能并占有一席之地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。

同时，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国外主机厂商的合作，适时拓展海外业务。

(二) 继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，进一步增加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

公司将继续增加新能源专业人才培养与储备，重点开展风电场的开发建设、运营与维护，适度建设、持有光伏电站。

2019 年度确保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并网发电，积极推进其他获批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与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。

(三) 继续强化基础管理，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品牌影响力

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配置资源，增加人才储备，推进股权激励与业绩考核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，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。同时，通过强化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，提升品牌影响力。

1、人才储备及股权激励

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，重点储备新能源专业人才、塔筒制造技术人才等，坚持考核与激励并存，充分发挥考核激励机制的督导作用，顺利推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行权工作。

2、财务管理层面，坚持提前规划，统筹考量，积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财务支持。强化资金预算、成本分析与管理、费用管理、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，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财务管理能力。

3、质量管理层面，坚守流程控制，质量为本，打造并优化符合自身条件与客户要求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，以优异的质量优势，塑造品牌形象。

4、制度建设层面，坚持完善制度体系，理顺管理流程，推进制度的实施与应用，凝聚优秀的企业文化，进一步在全公司形成更加强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。

（四）继续优化投融资管理，进一步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

1、资本市场再融资业务

公司于2018年启动了再融资（非公开发行）业务，但因公司自身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了变化，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董事会终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。

在条件合适、时机成熟之时，公司将推进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债权融资、股权融资及其他方式融资等。

2、其他融资业务

随着公司塔筒制造业务订单数量的增加、及公司风电场建设运营的推进，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逐步增大。公司将积极筹划，开展多渠道融资，继续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、项目贷款及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。

通过不断提升融资能力，优化投融资管理，融入资金，投向优质项目，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，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